

議題研析

一、題目：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三、背景說明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 98 年間修法增訂第 10 條之 1,賦予保護機構在發現董事或監察人(下以董事代稱)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以發揮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保障投資人權益。109 年間再次修正該條,除明文列舉董事有內線交易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時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之事由外,於第 1 項第 1 款增訂保護機構得對已卸任董事提起代表訴訟¹,另於同條第 7 項增訂裁判解任具失格效力²,以免董事藉由不再任或辭職等方式規避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相違³。然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之規定僅定有「解任事由不以起

¹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限制。」

²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7097 號,109 年 5 月 5 日印發,政 20。

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⁴」，並未明定得對「已卸任」董事裁判解任，故而對於已卸任之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遂產生疑義，司法實務未有統一見解，學界意見亦有分歧，對於保護機構嚇阻不法之追訴效能恐有影響，引發各界之關注與討論⁵。

四、探討研析

(一) 肯定與否定見解分歧

1、肯定說

(1) 為落實立法目的，法院應目的性擴張適用於已卸任董事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同條項第 1 款同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其雖未增列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但考諸同條第 7 項裁判解任失格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由此可知立法者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已明確表示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訴訟仍具訴之利益，即董事是否仍在任，非失格效之要件，否則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架空失格效，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如因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而認不具訴之利益，將無法使該董事因裁判解任訴訟之判決確定，而發生失格效力，與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有違。爰此，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法院裁判時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⁶。另有學者提出美國與英國之失格制度皆無須與董事仍擔任職務作連結，關鍵在該董事是否適任，爰於適用該條文時亦得以該等國家之立法例作為法理⁷，如此

⁴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準用第二百零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⁵ 賴英照，修法釐清解任董事的爭議，經濟日報，113 年 6 月 26 日，第 A4 版；黃章峻，「裁判解任董事制度」與「董事失格制度」的距離，工商時報，112 年 8 月 29 日，第 A6 版；黃章峻，淺談上市櫃董事裁判解任訴訟實務，工商時報，112 年 2 月 20 日，第 A6 版。

⁶ 詳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

⁷ 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始能避免董事藉由辭職等方式使失格效之規定成為具文⁸。

(2)解任訴訟制度本即為排除不適任之人任董事，自無侵害憲法工作權之虞

有學者認為解任訴訟制度本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因其有無擔任職務而有不同，因此將投保法之解任訴訟規定擴大適用至保護機關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尚未至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而且法院於存在法律漏洞時，有填補該漏洞而為法律續造之權義，亦為權力分立制度下立法與司法應有之任務分擔，尚難謂有不符法治國家及民主原則之處⁹。

2、否定說¹⁰

(1)依法條文義並無法律漏洞

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文義觀之，條文既使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內」等用語，可知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限於起訴時仍擔任公司董事者，而不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者，蓋因起訴時已卸任者，起訴時即非屬「公司之董事」，亦無「起訴時任期」可言，而與上開條文所定要件不符，自非解任訴訟所欲規範之對象。立法者於修正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時係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規範目的，而將第 1 項第 1 款之代表訴訟起訴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然並未針對第 2 款之解任訴訟為相同規定，應係有意加以區別，無法律漏洞可言，法院自不得逕為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解釋。此外，我國法並非規定法院得以裁判命令特定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董事等職務，與英、美等國之立法體例顯有不同，自無從逕以該國董事失格相關規定作為法理。

(2)擴張解釋適用於已卸任董事恐有違憲之虞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既未規定得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自不得於法無明文之情況下，僅為達成同條文

⁸ 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23 期，111 年 9 月，頁 53-54。

⁹ 許士宦，〈對已卸任董事之裁判解任訴權－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842 號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第 1 期，113 年 2 月，頁 102。

¹⁰ 詳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第 7 項所定 3 年失格效，逕以目的性擴張之方式，將規範對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恐致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工作權，並有侵害立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二）允宜研議是否有將已卸任董事納入裁判解任適用之必要

肯定說與否定說均認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條文義並不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惟肯定說採目的主義，認為依法條文義不能實現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存有法律漏洞，法院必須加以填補。否定說則依文本主義認為法條文義明確，執法者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的方法加以實現，不能以立法目的之名變更法條文義，創設法律所未規定的方法¹¹。肯定說固然立意良善，有助於貫徹同條第 7 項失格效之規定，然而有學者從文義、歷史與目的及體系解釋方法分析後，認為現行法未規定裁判解任訴訟包含已卸任董事並非立法者漏未規定，故不宜透過司法造法變更法律適用範圍¹²。有學者雖肯認法官有造法的功能，但基本上限於補充法律概括彈性的規定，如果法律規定明確，法官應依明確的文義執法¹³，縱使未將已卸任的董事明文納入適用對象或有不足之處，亦應由立法機關修法，逕行以司法判決填補，或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綜上，基於強化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董事失格規定，允宜檢討是否須以修法方式將已卸任董事納入裁判解任之適用，並進一步參考國外制度，建立完善之董事失格規定¹⁴，以減少適用上之爭議。

撰稿人：安怡芸

¹¹ 賴英照，〈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第 30 期，113 年 6 月，頁 57-59。

¹² 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255 期，113 年 1 月，頁 21；江朝聖，〈法院可依投保法裁判解任「前董事」？：由法律解釋方法探究：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9 期，112 年 11 月，頁 84。

¹³ 賴英照，同註 11，頁 61。

¹⁴ 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臺灣法律人》，第 26 期，112 年 8 月，頁 132。